

修訂十版

金融法

Financial Law

● 王文字 主編

王文字 林仁光 林繼恆 林國全

詹庭禎 王志誠 汪信君 黃銘傑

合著

李禮仲 游啟璋 廖大穎 康文彥



購書請上：<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462>

金 融 法



王文字 主編

王文字、林仁光、林繼恆、林國全
詹庭禎、王志誠、汪信君、黃銘傑
李禮仲、游啟璋、廖大穎、康文彥

合 著



元照出版（依撰寫章節順序排列）先試閱版

元 照 出 版 公 司

購書請上：<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462>

十版序

本次再版因應公司法、銀行法、農業金融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等新增修之法規，增刪部分以盡最完善呈現；並新增第二十章創新金融法制，探討電子支付、群眾募資、加密貨幣、智能理財等在金融科技中扮演的角色，以期協助讀者更能洞悉金融法律，是最新且最周延之版本。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上：<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462>

目 錄

十版序 序

第一章 金融法制與金融監理..... 王文字

- 第一節 前 言 1
- 第二節 金融市場與金融法制 2
- 第三節 金融監理之架構分析 8
- 第四節 主要國家之金融監理模式 13
- 第五節 金融新趨勢 20

第二章 銀行法總則..... 林仁光

- 第一節 導 讀 25
- 第二節 銀行法規範體系之建立 28
- 第三節 銀行之設立 36
- 第四節 銀行業務之範圍及各種銀行業務之定義與規範 41
- 第五節 銀行從事授信行為之規範 49
- 第六節 銀行從事投資行為之規範 56
- 第七節 銀行之變更、停業與解散 58
- 第八節 存款保險制度 63
- 第九節 銀行財務結構之規範 65

購書請上：<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462>

第十節 銀行業之合併與金融控股公司之成立
——銀行法、金融機構合併法與金融
控股公司法之關係 69

第十一節 金融監理制度之發展 72

第三章 銀行法分則..... 林繼恆

第一節 商業銀行 75

第二節 專業銀行 96

第三節 信託投資公司 112

第四節 外國銀行 120

第五節 罰 則 124

第四章 證券交易法..... 林國全

第一節 證交法之意義與主要內容 131

第二節 企業財務業務資訊揭露制度 136

第三節 發行市場之管理 145

第四節 證券商 150

第五節 證券交易所與櫃檯買賣中心 156

第六節 證券市場相關事業 163

第七節 證交法對發行公司之特別管理規範 165

第八節 證交法對內部人持股之規範 172

第九節 操縱價格行為之禁止 180

第十節 公司治理之強化 182

第十一節 外國公司 187

購書請上：<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462>

第五章 期貨交易法..... 詹庭禎

- 第一節 國內外期貨市場發展沿革 191
- 第二節 期貨交易與證券交易的差異 194
- 第三節 期貨市場的參與者 195
- 第四節 主管機關與期貨交易範圍 198
- 第五節 期貨交易所與期貨結算機構 202
- 第六節 期貨交易競價方式 205
- 第七節 期貨業 207
- 第八節 保證金 210
- 第九節 監督與管理 213

第六章 共同基金與投信投顧法..... 王文宇

- 第一節 共同基金與證券投資信託法制 217
- 第二節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性質及關係人 222
- 第三節 證券投資信託之規範 226
- 第四節 特殊型態之共同基金 230
- 第五節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234
- 第六節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235
- 第七節 代結論—金融交易規範之整合 238

第七章 信託法與信託業法..... 王志誠

- 第一節 信託之意義及分類 241
- 第二節 信託之成立 245

購書請上：<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462>

第三節	信託財產與信託公示	247
第四節	委託人之權利	250
第五節	受益人之權利	251
第六節	受託人之權責	252
第七節	信託之監督機制	254
第八節	信託關係之消滅	258
第九節	公益信託	260
第十節	商事信託之發展	262
第十一節	信託業之發展史	266
第十二節	信託業之基本概念	268
第十三節	信託業之監控	282

第八章 保險法制.....汪信君

第一節	保險監理與經濟理論	293
第二節	保險監理法制之目的與公共利益	296
第三節	我國目前保險監理法令之概況	300

第九章 金融控股公司法.....王文宇

第一節	前言——立法背景	313
第二節	金融跨業經營模式之比較	314
第三節	總則—兼論公司治理架構	317
第四節	組織之轉換及分割	320
第五節	金融控股公司之業務	323
第六節	金融控股公司之財務	326

購書請上：<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462>

第七節 監督與罰則 329

第八節 結語 330

第十章 證券化基本原理 黃銘傑

第一節 證券化的意義 333

第二節 證券化之功效 341

第三節 證券化的基本架構 345

第四節 證券化參與人員及其角色定位 350

第五節 證券化之未來 353

第十一章 金融資產暨不動產證券化 法規 黃銘傑

第一節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 355

第二節 不動產證券化條例 369

第十二章 存款保險條例 王志誠

第一節 存款保險之基本概念 375

第二節 存保公司 383

第三節 存款保險之風險控管 388

第四節 存款保險責任之履行 390

第五節 最小成本處理原則與金融危機之因應 400

購書請上：<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462>

第十三章 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 條例..... 王志誠

- 第一節 金融重建基金之功能 405
- 第二節 金融重建基金之財源 407
- 第三節 金融重建基金之管理及運用 409
- 第四節 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之組織 423
- 第五節 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之地位 424
- 第六節 後金融重建基金時代之金融危機處理問題 426

第十四章 金融機構合併法..... 李禮仲

- 第一節 概 述 429
- 第二節 立法目的與適用範圍 432
- 第三節 本法之主管機關與職責 434
- 第四節 合併之定義與同業合併原則 434
- 第五節 因合併有逾越法令規定範圍者之調整期 438
- 第六節 一般金融機構之合併程序 438
- 第七節 基層金融機構自願合併之程序 442
- 第八節 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受讓人 443
- 第九節 規費及稅賦優惠之合併誘因 444
- 第十節 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之準用 446
- 第十一節 結 論 447

購書請上：<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462>

第十五章 票券金融管理法..... 游啟璋

- 第一節 緒 論 451
- 第二節 貨幣市場工具 453
- 第三節 貨幣市場 458
- 第四節 票券集中保管及結算清算制度 461
- 第五節 票券商與票券金融公司 462
- 第六節 票券商的監督及管理 472
- 第七節 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 473
- 第八節 罰 則 474

第十六章 農業金融法..... 李禮仲

- 第一節 前言——立法背景 477
- 第二節 主管機關與農業金融機構 478
- 第三節 全國農業金庫之創設 480
- 第四節 農、漁會信用部 486
- 第五節 農業金融監理機構之監理業務 489
- 第六節 問題農會漁會信用部之處理 491
- 第七節 罰 則 492
- 第八節 結 語 494

購書請上：<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462>

第十七章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 保護法..... 廖大穎

- 第一節 概 說 497
- 第二節 法制緣由 500
- 第三節 保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的法律設計 503
- 第四節 小 結 520

第十八章 國際金融交易法規..... 康文彥

- 第一節 海外存託憑證 521
- 第二節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527
- 第三節 國際債券 534

第十九章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王文宇

- 第一節 導 讀 543
- 第二節 爭議處理機構之組織架構 545
- 第三節 規範對象與標的 548
- 第四節 金融服務業者之法定義務 551
- 第五節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程序 554
- 第六節 罰 則 559
- 第七節 結 語 559

購書請上：<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462>

第二十章 創新金融法制 王文宇

- 第一節 創新支付法制 563
- 第二節 股權性質群眾募資 571
- 第三節 加密貨幣與ICO 573
- 第四節 金融監理沙盒 579
- 第五節 人工智能理財活動 582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上：<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462>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第一章 金融法制與金融監理

王文宇

第一節 前言

金融開放、資訊科技發展以及全球化的趨勢，結合起來所形成強大效應，使全球經濟發展邁入新的境界。但此一過程卻同時帶來極大之風險，尤其面對規模龐大且變化無常之資金進出，許多小規模且不夠成熟之經濟體系，即便於金融政策上並無重大失誤，仍然對微小之錯誤所衍生的危機難以招架。事實上，這些迅速的資金流動所引起的不穩定情況，正是過去幾年亞洲發生金融風暴的主要原因¹。

尤有甚者，金融市場之蓬勃發展，使得原本僅有少數人參與之金融活動演變成全民運動。然迅速發展之背後，卻連帶引發諸多應接不暇之負面效應。這些負面效應涵蓋的範圍甚廣，最嚴重者即是金融體系的瓦解所導致民生經濟之凋零。職是之故，要求政府介入導正金融交易秩序之呼聲此起彼落，金融監理遂成為政府施政之重要指標。

雖然學理上對於金融市場之定義莫衷一是，本書於此並無任何創見，僅意淺略介紹金融市場與金融資產之概念與功能。故論述重點將置於金融法之原理原則以及其具體實踐。強調金融法作為政府監理管制金融市場之最主要工具，不應與現實脫節，亦不應有害於金融監理目的之實踐，倘若金融法之規範與上述原則有所背離，即應立即檢討修正。

¹ 世界各國經歷的各種金融風暴，追根究底應與大環境結構根本性的改變有關，此鉅變所衍生的風險，往往超越一般人的想像，而這也成為經濟學者關心的焦點。耶魯大學經濟系教授Robert J. Shiller對此即提出六種風險管理的創新建議——擴大保險範圍、建立國際保險市場、推動所得連動貸款、推動財富分配不均保險、推動跨世代社會福利措施、推動國際經濟協定，來降低個人或國家因此承受的痛苦與失望。請參見Robert J. Shiller, *The New Financial Order: Risk in the 21st Century*, (中文翻譯本：新金融時代，2003年時報文化)。

於金融監理之規劃藍圖中，政府之角色固然舉足輕重，然金融監理之多重面向與複雜性，使得金融監理之工程益發艱難，政府亦無法獨力應付，尚須與其他參與主體分工合作，以竟全功。本章捨棄傳統上以政府作為為主軸之分析法，抽絲剝繭，將看似一統之金融監理，拆解成眾多參與主體間之一系列互動關係，並探討除了成文法律規範外，其他重要卻未受同等重視之監理工具。

不可諱言，政府管制仍係金融監理之根本，故本章亦會回歸傳統，以部分篇幅介紹現今各國政府對於金融機構所採行之監理模式，特別是集權式監理之英國與分權式監理之美國，並以之為基礎評述我國於二〇〇三年七月十日通過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之利弊得失。接著，本章則以近來相當熱門的共同行銷及投資人保護議題為例，論述我國金融監理模式之盲點與困境，希冀能引發些許共鳴。最後，本章提出金融規範一元化的願景。

第二節 金融市場與金融法制

一、金融資產與金融市場

在進入本章核心之前，首須釐清者係金融資產與金融市場的意義。所謂金融資產係無形資產之一種，而其表彰未來利益的請求權（claim to future benefit）則係針對未來的現金收益而發。故有學者將金融資產定義為：由他方收取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的契約權利²。由於金融資產是無形資產，不具物理外觀，故交易時賣方通常會藉由一定之物理形式表彰該權利，此正是支付承諾之「證明」，而這些「證明」通稱為權證（securities）。惟應注意，此等「證明」不一定係以書面呈現，例如證券無實體交易中的交易紀錄，即係以電子紀錄的方式表彰。

由上述金融資產之定義可知，金融資產最重要特徵係有價性，且金融資產的價值理論上應是其未來現金流量的折現值，此折現值亦是交易雙方決定買賣價金之重要基準。此外，金融資產復可區分為金融負債（debt claim）與權益工具（equity claim），若以資產負債表上的排列來看，前者係負債（Liabilities），

² 陳道明，加強資產評價制度之建立——公平價值會計的國際規範與財報彙整，台灣證券交易所委託研究計劃，2003年8月，頁16-17。

後者則係股東權益（Owner's Equity）。兩者雖然都是企業資金的來源，但其意義卻大不相同。因為權益工具所表彰的請求權屬於剩餘權（residual claim），亦即只有在權益工具發行人已先行支付其他金融工具之應得報償，權益工具之持有人始得請求剩餘之利潤；反之，金融負債則係表彰固定順位的請求權，其地位不受發行人個人情事或營運狀況影響³。

就功能面而觀，金融資產的存在有兩個重要且難以取代的經濟功能⁴：其一是促進資金融通，即借方與貸方、買方與賣方之間資金的流動，使有限資金作更有效的運用，而於此過程中創造價值；其二則是重新配置風險，例如擁有有形資產如土地或廠房者，為了分散風險，可利用資產證券化之方式，將其交付信託，成立信託基金，再發行受益憑證予市場上之其他參與者，此際如同將有形資產所擔負之部分風險，轉嫁予他人身上，間接達成重新配置風險之目的。

所謂金融市場係指買賣交易各種金融資產的市場。然金融市場的涵蓋層面很廣，主要包括銀行市場、資本市場、期貨及金融衍生商品市場、保險市場及其清算系統。而證券市場和債券市場則是資本市場的核心，更是政府和企業籌集資金的主要管道，其發展程度決定了一個國家金融業的發展水準。雖然學理上有諸多不同區分金融市場類型之標準，但非本章論述重點，故不贅述。

如前所述，金融資產的兩大功能係融通資金及配置風險，而金融市場的存在更提供了其他重要的輔助功能。首先，自然是提供交易的機制，增加金融資產的流動性；其次，金融市場的建構可讓交易金融資產的雙方於合理之條件下決定交易價格，即金融市場扮演價格發現（price discovery）之重要推手；易言之，透過金融市場匯聚大眾資金及資訊的作用，於頻繁及大量交易的情狀下，市場會漸漸地建立價格機制，理論上使價格漸趨合理化。

此外，金融市場尚有減省交易成本之功能，尤其係節省大量之資訊搜尋成本；蓋於結構完整、發展成熟的金融市場中，不論其係透過政府強制或市場自律所建制，其中必有一套揭露資訊的運作機制，讓潛在之買方或賣方得以取得相關資訊去正確評估該筆交易之成本效益與交易之合理價格，卻不必花費過多的時間與費用。

³ 陳道明，前揭文，頁17-19。另可參考，朱浩民，衍生性金融商品，2001年2月，智勝，頁1-10。

⁴ See Frank J. Fabozzi, Franco Modigliani and Michael G. Ferri, Foundations of Financial Markets and Institutions, [1994], at 1-6.

全球金融市場的鉅大變革始於一九八〇年代中期，並持續不斷地演變。而今日金融市場最重要的趨勢之一，即係電子交易的成長，特別是網際網路之應用，更大幅改變了現今的金融世界。在市場體系成型初期，政府金融機構參與及干預金融活動比較頻繁與積極，彼時私人金融機構比重尚低，不成氣候，但隨著經濟發展，私人金融機構變得較以往積極與活躍，眾多金融機構如雨後春筍般出現，其中佼佼者更逐漸在市場經濟活動中占據主導地位。最初，私人金融機構主要是根據經營業務的不同而劃分，但隨著金融業務的不斷拓展與創新，各金融機構之業別區分已不甚明顯。而國際金融市場一波又一波的兼併風潮亦使得金融組織結構步入了新寡頭主導時期，在在影響金融市場之本質。

而此發展之軌跡可從政經環境之演變看出端倪，尤其是政府之一舉一動，皆左右著金融市場之動向，兩者一直保持著微妙的互動關係；即便於最自由開放的金融體系中，政府仍須無時無刻地注視金融市場之變動。反之，金融體系有時亦會間接影響國家的經濟制度與政治環境，故觀察一國金融體系時，不應僅將重點放置在國家的作為上，亦應將兩者間的交流或互動併同檢視，始能認清根本。

附帶一提，有人以金融市場化來涵攝近年來金融市場的變革，代表金融市場之演進是一個動態的、多面向的深化過程，不僅單指一國的金融結構的變化，亦即各種金融資產和金融機構相對規模的變化，同時也包括一國金融市場機制的建立與發展，例如一國金融市場的價格機制、競爭機制以及金融資源配置與使用效率等重大議題。不論如何，金融市場之建構與發展所牽涉之層面既深且廣，更跨足不同之領域，絕非純以法律面之觀察即可窺知全貌。

二、金融法制

根據各國金融體系的發展經驗顯示，金融體系能夠運作得宜之前提，在於有一套制度能夠確保市場機制不被扭曲，且能夠強力執行市場遵行的基本規範。舉例言之，金融體系必須對金融機構進行有效的監督以防止它們承載過多的風險，並保有足夠的資源來支應投資人或消費者的需求。另一方面，投資人必須有機會獲得立即且正確的資訊，因有效地運用資訊後，融通資金之管道才會暢行無阻；而公司企業的營運亦必須受到一定之約束，以確保股東之權益不會受到經營階層之侵害。

由上可知，金融市場之健全運行取決於市場機制能否適時發揮功效，遂有論者認為政府應放手讓金融市場自求成長，不應過份關心或干預。此一論調自有所本，但就目前全球金融市場之景況而論，還不適宜讓政府完全放任，適當的干預介入仍有其必要。最主要的理由在於，市場機制並非完美無缺，即使再公正客觀的設計，有時仍遭受突發因素的干擾而失去平衡，此時即需要外力的協助以回歸正軌。因此，市場機制的運行需要一套既定之基本遊戲規則，供所有的市場參與者遵行或參考，而這套遊戲規則，即是我們泛稱為金融法的相關法令規範。

所謂的金融法，學理上對之並無明確的界定，其實金融法即係規範一國所有金融活動之相關法規，易言之，金融法就是金融市場中最基本的遊戲規則，所有之參與者皆受之約束。蓋金融法之規範對象，主要包括政府、監理機關、金融機構、其他公司企業以及眾多之市場參與者，而這些眾多參與者彼此間又有著形形色色的權利義務關係，任由交易雙方自行設定規則雖然最符合當事人期待，但會讓整個交易過程趨於複雜而難以控制。為匡正市場秩序，金融法之存在即有其必要性。

再者，金融法所涵蓋之範圍遍及銀行、保險、證券、期貨等領域，而這些規範各有其不同的立法目的，例如銀行法第一條即表明了保障存款人權益、配合國家金融政策的意旨，而證券交易法即係為了保障投資。亦即金融法之立法目的至少包括避免或減少金融壟斷之不公平現象、防止系統性風險之產生以及保護市場上之弱勢投資人⁵。然這些林林總總的規範背後卻有相同的道理，而與公平原則或效率原則脫離不了關係。易言之，所有金融法的規範目的可歸為二大命題：維護社會公平與促進經濟效率。然公平與效率往往處於對立之地位，很有可能追求公平的同時卻犧牲了效率。因此，如何於二者間取捨或調整，係金融法須解決的難題⁶。更重要者，我們必須仔細去思考每個規範背後的道理，以及遵循之理由，始能對所謂的金融法有正確的瞭解⁷。

⁵ 殷乃平，金融監理之一些新觀念，華信金融季刊第16期，2001年12月，頁47-48。

⁶ See Wen-Yeu Wang and Ting-Yeh Yang,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n Taiwan: An Analysis of the Regulatory Scheme, Journal of Chinese Law, [1990], Columbia University of Law, at 31-46.

⁷ See Clark, The Soundness of Financial Intermediaries, 86 Yale L.J. 1, [1976], at 10.

此外，一旦論及金融法，即必須瞭解政府於其中所扮演的角色，蓋金融法之出現即係為了避免市場失序。如前所述，現實中仍無法確保此種自我修復之市場機制能夠應付各式各樣、層出不窮之金融問題，尤其金融市場中隱藏的系統性風險。是以，為了匡正市場失靈所帶來的諸多弊端，政府有時不得不積極介入管制金融市場。但應如何管制、涉入程度為何，皆需要有一明確且合於目的之規範守則，這亦是金融法的另一面向。更重要者，政府管制亦不能逸脫社會公平與經濟效率兩大原則。以下即就針對金融法的兩大原則加以探究。

首先，就效率面而言，金融法及相關配套措施之首要工作，應係有效促成資金融通，並將之導入生產事業，以合於成本效益。換言之，金融法之規範必須要幫助金融機構發揮所長——撮合借方與貸方（資金需求者與供給者），尤其須確保金融中介機構與證券市場之健全運作。因為這兩者能夠削減最多的成本，而發揮最高的效益。

其次，金融市場尚有一無可取代之功能：創造信用，此亦是金融機構存在的理由之一。質言之，金融市場中所流動交易之「標的」多半係無形資產，而這套交易系統得以運作自如的原因是因為人們對之有信心。例如，以支票作為支付工具意味著交易當時並非真正地銀貨兩訖，但買賣雙方之所以接受此種安排，即是「信用」所致。一旦交易系統不再為人所信賴，市場參與者只好選擇銀貨兩訖的方式，交易過程就變得原始，極度缺乏效率。

因此，金融市場既是以信用為基礎而發展，為了避免無端擴張信用，損及交易安全，金融法即必須建立一套控制並評估信用的機制。例如，以銀行業而言，就有所謂的資本適足率作為控制信用的守則，亦即要求銀行之資本與放款之間應有審慎之關係。例如銀行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四十三條⁸即為實證法的依據，財政部更據此制定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

此外，金融法亦致力於消弭資訊不對稱的情形，使所有的市場參與者有便捷的管道去取得完整且正確的資訊去判斷交易之可行性，這樣的結果必然會比

⁸ 銀行法第36條第2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經洽商中央銀行後，得就銀行主要資產與主要負債之比率、主要負債與淨值之比率，規定其標準。凡實際比率未符規定標準之銀行，中央主管機關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限制其分配盈餘。」同法第43條規定：「為促使銀行對其資產保持適當之流動性，中央銀行經洽商中央主管機關後，得隨時就銀行流動資產與各項負債之比率，規定其最低標準。未達最低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調整之。」

缺乏任何基準下所為之判斷來得正確。只要金融法對資訊揭露有所規範，理論上投資人即可花費較低的成本為正確的決定。無庸置疑地，此舉必然可以減省交易成本，增進經濟效率。

惟另一方面，經濟效率卻可能係犧牲社會公平換來的結果。然而，社會公平的概念非常之模糊，難以明確之界定，故通常只能訴諸個案之判斷。於金融監理領域中最常論及之投資人保護問題，即與社會公平之議題密切相關。投資人保護向來是金融法的核心議題，其重要性亦無庸置疑，但對於如何落實於個案保護，大體而言則無共識。更重要者，投資人保護有時與經濟效率係背道而馳的，此時政府的立場更是為難，究竟須以何者為先，往往難有定見。

一般而言，金融法對投資人保護之具體實踐可分為事前與事後兩個層次。前者多係採取限制投資或限制金融機構之設立，於事前即設定門檻，由主管機關先行審查，例如限制投資高風險性之金融資產或其他不良金融資產以及金融機構須經核准始能設立。此外，金融法亦可能採取事後補償之方式，以填補投資人因金融交易之損失，存款保險的存在即為適例。諸如此類的相關規範，其目的無他，只為了保障投資人的權益。

此外，儘管資訊揭露確實有助於投資人保護，但於某些特殊情狀下，不難發現即使投資人已取得判斷所需之相關資訊，卻不代表投資人不會做出錯誤之決策而受有損失。因此，或有謂政府應積極介入並幫助此等為錯誤決定之無辜投資人，例如對其所受的財產損失加以補償，此舉無疑係基於社會公平所作的考量。惟從上面的事例來看，其實投資人並非因為缺乏資訊而為錯誤決策，其可能係因聽信謠言或其他類似的個人因素導致投資失利，易言之，投資人本身具有部分的可責性，理論上亦應承擔部分損失。針對此類情況，政府是否應無止盡、無條件的予以保護，一視同仁地給予補償，不無探究之餘地。

例如我國政府對於金融機構的危機處理，即值得深思檢討。每當單一特定金融機構發生危機時，政府為了力挽狂瀾，避免損及投資人之權益，每每投注過多的資源去彌補金融機構之缺口。但有時該金融機構已到了病入膏肓、無藥可醫的地步，政府執意救助不僅於事無補，反而浪費國家經濟資源，無疑將成本轉嫁於其他金融機構及社會大眾。此外，更會產生金融機構「不倒翁」的假象，最終受害者仍係投資人本身。因此，合於經濟效率的做法，應讓發生錯誤的金融機構適時退出市場，並規範一套完整的退出機制，不應將避免金融機構

倒閉作為政策目標。但政府常常會陷入保護投資大眾與追求社會公平之迷思，而採取不適宜的金融管制，間接導致市場機制的傾覆。

綜上所述，金融法係規範一國金融活動的相關法令，作為金融市場中最基本的遊戲規則，理論上應與市場機制相互呼應，合作無間，倘若金融法之規定與現實脫節，即失去存在必要性。此外，金融法應如何落實效率與公平兩大原則，並求取平衡，亟需進一步深思熟慮，並將現實因素納入考量，始不致不切實際，間接扼殺金融市場的發展未來。

第三節 金融監理之架構分析

顧名思義，金融監理即係對金融市場或金融活動所為的監督管理，但金融監理的模式因地而異，更因政經文化之差異而呈現多元面向，難以綜觀全貌。因此，若試圖去檢視分析一國金融監理模式的優劣良窳，勢必要作些基礎準備，以最精準的方式去描繪並解析金融監理的藍圖。傳統上檢視金融監理的研究方法，多半係從整體制度面的運行作全盤的分析歸納，並且將重點置於政府與金融機構的作為。

然而，金融市場的參與者不僅有政府或金融機構，尚且包括形形色色的利害關係人，所有參與者間的互動方式或衝突調解更是整個監理制度的核心。是以，若欲真正掌握金融監理之精髓，首須清楚定位誰係金融監理的參與主體，其間以何種方式或手段解決問題及安排彼此的權義關係。下文分從金融監理之主體與手段，依序分析金融監理的架構。

一、金融監理之參與者

傳統上論及金融監理之主體，多半指涉政府機關或其下之各種附屬機構，故金融監理則屬公權力行使範疇。政府無庸置疑是金融監理之主導者，一舉一動皆影響深遠。但另一方面，除了政府外，不論其影響力高低，仍有諸多不同立場之參與者涉足金融監理，例如公司企業組織、公會組織、社會團體及專業人士等。這些人各以不同的角色參與其中，表達自身的立場，故金融監理政策之形成與執行，必須呈現多元的價值，不能偏廢一方，而此等利害關係人無疑係重要的監理主體之一。

首先，金融監理之參與主體大致上有以下幾種類型：(一)國際金融機構，如國際貨幣基金會（IMF）；(二)一般金融機構，如銀行、證券與保險業者；(三)立法者；(四)執法者；(五)其他市場參與者，如消費者、專業顧問、公司企業⁹。惟應注意，上述分類仍無法將所有的參與主體囊括其中，僅具有部分的參考價值。大抵上我們可將金融監理的過程分為決策、執行與驗收三大階段，而金融監理分析的觀察重點應係此等參與主體係以何種角色參與何階段的監理過程，且於其中發揮何種功效。

此外，除了注意參與主體的角色分工，更應留意彼此間的互動關係；尤其是金融監理必然會涉及資源分配之敏感問題，這些重要資源包括資訊、專業知識、金融與經濟資源、行政權與立法權以及組織能力等等。然而，有限的資源如何分配予眾多參與者，在在考驗著眾人的智慧與耐力。另外，配置資源的方式也有很大的學問，有人直接掌握資源並擁有最終的決定權，例如政府直接掌握行政權與立法權，有些參與主體卻僅能透過其他管道分享部分資源或間接影響資源的配置方式。

承上，資源配置之方式實與金融監理之功能成效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此亦為分析金融監理時不可忽略的面向。第一步應先瞭解資源使用之方式，才去探討功能面的問題。尤其在眾多參與主體間，因資源分配比例不一，所擁有之監理權能（regulatory capacities）亦因人而異。究竟具有何種的權能，掌握何項資源，如何使用該項資源，藉由資源之使用及權能之施展達成何種目的，皆應率先釐清，始能剖析與其他參與主體間的互動關係。

舉例言之，我國對於各個金融機構彼此間之資訊分享，向來並無清楚之法律依據，各金融機關僅能透過策略聯盟或簽署契約之方式達成資訊分享之目的。而於金融控股公司法施行後，同法第四十三條規定，控股公司與其子公司間之資訊分享方式，由同業公會訂定自律規範，但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可實施。析言之，就「資訊」資源之使用方式，最終決定權仍係握在主管機關手裡，但經由法律巧妙的安排，卻讓同業公會得以參與甚至決定此一資源配置之方式，於此即可看出不同參與主體間微妙之互動關係。然而，純就該條規定而論，仍有未臻完善之處，因其忽略了消費者個人之資訊自主權，未將另一重要

⁹ See Julia Black, Mapping the Contours of Contemporary Financial Services Regulation, Journal of Corporate Law Studies, JCLS Vol.2 Part 2, [2002], at 262-264.

之主體納入考量，故引發一些無可避免之爭端，下文將會細究此一問題，於此暫不贅述。

二、金融監理之工具模式¹⁰

對金融監理的參與主體有基礎的認識後，接下來即有必要對於金融監理的模式作一闡述。更重要的是，任何的監理方法都只是手段之一，而非目的本身，不應捨本逐末。綜觀現今的金融監理架構，可以將主要的監理模式分為成文規範、市場工具、社會力量、專業能力及程序要求五大類。

(一)成文規範 (written norms)

首須說明者，此處所言之「成文規範」不僅侷限於成文法，尚且涵蓋一些非屬法律卻具有某程度實質拘束力，而以書面或文字表達的指導原則。然不論係法律或非法律之成文規範，於金融監理中誠屬最為重要的一環。追本溯源，所有的監理工具皆是一系列的「誠命與監控」(the “command and control model”)；而成文規範即係藉由白紙黑字昭告天下何者應為與不應為，並明白宣示違反該等誠命的後果，以收嚇阻之效。

例如前述的金融法，即係成文法律規範，其中不僅詳列市場參與者的行為誠命，更涵蓋了民事責任、刑事責任與行政責任等監控手段，一旦參與者有違法律誠命，即會遭受懲罰。因此，理論上這些法律規範可作為導正行為的誘因，以公權力解決私權領域的糾紛，而達到金融監理之目的。然理想與現實仍有一段差距，欲將法律所追求的公平正義與經濟效率落實於具體個案，光靠白紙黑字是不夠的。是故，除了正確的規範誠命外，更需要相輔相成的配套措施實踐良法美意。

(二)市場工具 (market based instruments)

除了成文規範外，尚有一種因應市場機制而生的市場工具，亦是主要的監理模式。例如，透過法律規範，政府會對於銀行業的資本適足率有所要求，或者藉由稅捐之課徵強制企業內化從事風險活動之成本。此外，政府以外的監理主體，則係利用信用評等機制與評等標準之建制等市場工具，作為監控金融活

¹⁰ See id. at 255-261.

動的手段之一。而成文規範與市場工具兩者間更是合作無間，以資訊揭露為例，其通常係政府以法律明文規範並強制施行之監理政策，而資訊揭露之目的不外乎使市場參與者做出理性的決策，同時亦使相關的評等機制易於建立，可謂一舉兩得。

(三)社會規範 (social norms)

除了硬性的法律規範或非法律規範外，有時政府會透過教育與資訊之傳遞培養社會共識，以軟性訴求來達到金融監理之目的，演變成社會上的成規，進而事實上之拘束力。此外，同業間之競爭壓力，或是社會輿論之力量，亦會迫使公司遵守此類社會成規。而透過教育或政策宣導提昇公眾自覺，並鼓勵相關機構主動提供諮詢服務以教化投資人亦是另一種方式。值得一提的是，社會力量充其量僅係金融監理的附屬手段，勢必得配合既定之政策方針與相關法律規範，始能事竟全功。

(四)專業能力 (technology)

所謂專業能力，係一種觀察現象並解決相關問題之能力，純就金融監理的範疇而言，專業能力即是用以發現金融問題並提供解決之道的監理工具。此種監理模式的概念雖較為模糊，但卻係金融監理不可或缺的基礎工具。例如，公司財報的編造或是銀行資本適足率及流動比率的審查，必須仰賴會計師的專業能力。此外，金融交易複雜性及專業性使得金融監理的操作難度更高，此時更凸顯專業能力的重要性。

(五)程序面向 (process)

另一重要的監理工具當屬程序要求，就如權利之實踐須透過正當法律程序為之，金融監理亦必須有一套供人遵循的既定程序，以確保獲致正確之結果。其實，程序之重要性不亞於監理目的本身，正當程序的存在目的係為了充分反映利害關係人的正反意見並使決策過程公開透明，免於惹人非議，故其不僅僅是追求目的之手段，更是整個金融監理制度的核心所在，正當程序之價值甚至大於目的本身。倘若任何的決策可私相授受，不經過公開檢驗，即便其結果正確無誤，亦值得非議，而這正是程序要求的精神所在。

三、小 結

綜上所述，金融市場的參與者不僅有政府或金融機構，尚且包括形形色色的利害關係人，所有參與者間的角色分工及互動方式或衝突調解更是整個金融監理制度的核心。此外，資源之配置及使用，亦是金融監理的關鍵問題。因此，當我們在觀察分析一國的金融監理模式時，必須兼顧不同參與主體的立場，並瞭解現時資源分配的方式，才不致囿於既有的成見中，失之偏頗，反而看不清問題的根本。其次，金融監理的模式可謂多采多姿，不一而足，綜觀現今的金融監理架構，可以將主要的監理方式分為成文規範、市場工具、社會力量、專業能力及程序要求五大類。而正確的監理理念應是適當選擇不同之監理模式加以綜合運用。

以「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下稱投資人保護法）為例，該法立法目的意在建立一套完善的投資人保護措施，此亦是金融監理的重點。其實在該法出現前，許多金融法規皆對投資人保護有所著墨，例如證券交易法就證券舞弊、內線交易、資訊公開、行政監督等攸關投資人權益的事項，皆有規範。過去雖有保護投資人的基本架構，卻礙於主管機關權限的限制、法制之缺失、企業與投資人武器不對等的種種因素，造成投資人保護的現實與理想仍有一段差距。鑑於上述缺失，投資人保護法即藉由兩大監理主體——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及保護機構，共同協助勢單力薄的投資人解決紛爭。甚而為此引進證券集體訴訟制度¹¹，使原本力量分散的受害者，得集眾人之力，要求

¹¹ 投資人保護法第28條規定：「保護機構為保護公益，於本法及其捐助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對於造成多數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受損害之同一原因所引起之證券、期貨事件，得由二十人以上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授與仲裁或訴訟實施權後，以自己之名義，提付仲裁或起訴。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或詢問終結前，撤回仲裁或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並通知仲裁庭或法院。保護機構依前項規定提付仲裁或起訴後，得由其他因同一原因所引起之證券或期貨事件受損害之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授與仲裁或訴訟實施權，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詢問終結前，擴張應受仲裁或判決事項之聲明。前二項仲裁或訴訟實施權之授與，包含因同一原因所引起之證券或期貨事件而為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參與重整或破產程序及其他為實現權利所必要之權限。第一項及第二項仲裁或訴訟實施權之授與，應以書面為之。仲裁法第四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規定，於保護機構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起訴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時，不適用之。」

企業負責人或其他相關的違法失職人員負起損害賠償之責，以求法律規範目的之落實。此保護機構所擁有的監理工具即係投資人所授與之訴訟實施權。

職是之故，若欲真正看清金融監理之全貌，清楚定位誰係金融監理的參與主體，並以何種方式或手段解決問題及安排彼此間的權利義務關係應是當務之急，並應從不同的角度去探究資源的配置方式。此舉其實並不困難，但卻容易為人所忽略。其實，上述的分析架構亦僅是一種觀察分析的方式，並非唯一選項，本章僅希望藉由此一觀點，體現金融監理的多元面向，突破固有之思維邏輯。

第四節 主要國家之金融監理模式

一、英美之金融監理模式

於西元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七〇年之間，金融機構隨著經濟發展，由最原始之貸放款業務衍生出投資、保險、資金管理等業務，為了解決層出不窮之糾紛，導致各國政府紛紛對金融機構架設屏障，限制其業務範圍並以事前核准設立為手段，直接控制市場競爭者之數量。近年來，隨著金融創新、金融開放等重大變革，不論係以綜合銀行抑或是金融控股公司之形式，在在指出金融業種之區隔不再，以業務別為導向之金融監理模式，自然不合潮流。連帶的，設若一家兼營銀行、證券及保險業務之金融機構，同時受到各個業務主管機關之監督，其效率必然不高，亦不合成本效益。

目前世界金融監理潮流有二大主流：(一)金融應與財政分家；(二)金融監理應係功能取向¹²。目前德國銀行、證券、保險業三個監理機構及加拿大銀行與保險業之監理機關均係直屬於總理之獨立組織。而亞洲國家如日本、韓國，亦將金融監理機關從財政部獨立出來，走向金融監理一元化，以迎接未來不同性質的金融機構與金融市場間自然整合的趨勢。英國於金融海嘯發生前徹底實行金融監理之一元化，二〇〇八年金融危機發生後改採雙峰制。美國則仍維持多元分權的監理模式。

¹² 黃達業，我國金融監理機構之設計與各式可行方案之比較，國家政策季刊，2002年9月，頁40-41。

購書請上：<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462>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金融法／王文字等合著. -- 十版. -- 臺北市：
元照，2019.03
面：公分
ISBN 978-957-511-072-7（平裝）

1.金融法規

561.2 107023543

金融法

搶先試閱版 5C091RJ

作 者	王文字、林仁光、林繼恆、林國全 詹庭禎、王志誠、汪信君、黃銘傑 李禮仲、游啟璋、廖大穎、康文彥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62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04 年 7 月 初版第 1 刷 2019 年 3 月 十版第 1 刷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57-511-072-7

金融法

Financial Law

- 本次改版依據公司法、銀行法、農業金融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最新修法更新內容。
- 新增「創新金融法制」一章，闡述第三方支付與電子支付、群眾募資、區塊鏈、智能理財等新興金融科技衍生之法制。
- 隨著金融商品推陳出新，金融法制也面臨新挑戰。為使讀者了解金融法全貌，本書力邀學界與律師界專家，有系統地說明銀行、證券、期貨、信託、保險、票券等基礎金融法規。



定價：620元



元照網路書店



元照粉絲團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